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敏感期买卖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于2013年8月22日晚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0万股,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,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开晓胜先生于2013年8月22日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0万股,成交均价30.80元/股,成交金额6,160万元。

由于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,开晓胜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,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的相关规定。

开晓胜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,向公司出具了致歉信,自愿将本次交易金额的10%(人民币616万元)上缴给公司,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开晓胜先生于2013年8月22日晚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任何内幕信息,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对其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,要求其今后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谨慎操作,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,精通业务,认真吸取教训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6日